

谷崎潤一郎

痴人之爱

谭晶华译



上海译

谷崎潤一郎

痴人之爱

譚晶華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痴人之爱 (日)谷崎润一郎著;谭晶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4

(谷崎润一郎作品系列)

ISBN 978-7-5327-7110-4

I. ①痴… II. ①谷… ②谭… III. 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3185 号

谷崎润一郎

痴人の愛

痴人之爱

痴人の愛

〔日〕谷崎润一郎 著

谭晶华 译

出版统筹 赵武平

责任编辑 刘 珮

装帧设计 柴昊洲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o

上海信老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5 插页 2 字数 118,000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7110-4 I · 4517

定价: 36.00 元

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 T: 021-39902735。

我将尽量直率详细、实打实地把我们夫妇之间世上尚无先例的关系表述出来，这既是我自己的难忘的珍贵记录，同时对读者诸君而言，一定也有某种参考价值。特别是在当下，时势已大有变化，日本渐渐走向国际化，国人与洋人的交往日益频繁，各种主义和思想蜂拥而入，男人自不消说，连女人也变得相当时髦。我觉得像我们这种极为罕见的夫妻关系，不久也会在各处产生的吧。

回想起来，我们夫妻自从结婚起就与众不同。我首次见到妻子正好在八年之前，已记不清具体是何月何日，反正当时她在浅草雷门附近的一家叫作“钻石”的咖啡馆当女招待，虚岁刚到十五。因此我认识她的时候她刚开始在咖啡馆打工，完全是个新手，并非正式的女招待——其实就是个见习侍者吧。

我那时已经二十八岁，怎么会看上这个小姑娘的，自己也说不清，大概是她的名字吸引了我。大伙儿都管她叫“阿直”，有一次我打听后，才知道她的真名叫“奈绪美”，令我颇为好奇。这名字太好，用罗马字写成“NAOMI”，就像是个西方人的名字，以此为开端，我逐渐开始注意她。不可思议的是不光名字时髦，脸蛋看上

去也有点像洋人，她相当聪明乖巧，以至于产生了她在这种地方当女招待实在是有点可惜的想法。

事实上，娜噢宓（特此说明：下面我将用日语片假名按音读拼写她的名字，要不然总觉得会缺少洋味）的长相与电影女演员玛丽·璧克馥有点相似，的确像西方人。这倒不是因为我的偏心眼，现在她成了我的妻子依然有许多人这么说，肯定是事实无疑。而且不仅是面容，脱光衣服后的体态更显洋气，这当然是以后我才明白的，当时并不知晓，只是隐隐约约地可以从她那合身的穿着及优美的身材想象到她的颀长秀丽的四肢。

若不是她的亲生父母和姊妹，那是很难了解一个十五六岁少女的内心的，所以如果要问她在咖啡馆工作时候的性情如何，我无法确切地回答。即使娜噢宓自己，那时恐怕什么事也都是稀里糊涂对付的。不过凭我直观的感觉，看上去她显得阴郁、寡言，脸色也有点儿泛青，恰似几块重叠的无色透明的玻璃板那种深沉黯淡，不甚健康。那是因为她刚来打工，还未像其他女招待那样涂脂抹粉，与客人与朋辈也不熟悉，总是默默地在角落里努力干活的缘故，此外她给人聪明乖巧的印象也是这样产生的。

在此我有必要介绍一下自己的经历。当时，我供职于某电器公司任工程师，月薪一百五十圆。老家在栃木县的宇都宫市郊，在当地的初中毕业后来到东京，进入藏前高等工业学校学习，毕业后不久就当上了工程师，除了礼拜天，每天都往返于芝口的寄宿处与大井町的公司之间上下班。

拿着一百五十圆的月薪，独自租屋居住，我的生活相当优裕。而且我虽是家中长子，却没有向老家母亲和弟妹寄钱的义务，因为

我家经营的农业规模很大，父亲已离世，年迈的母亲和忠厚的叔叔婶婶摆平了所有家事，我完全过着自由自在的日子。然而，我没有不良嗜好，是工薪阶层的模范——质朴、认真，平庸得几近痴呆，毫无怨言、孜孜不倦地工作——这就是我大致的状况。说到“河合让治君”，公司里的评价是“正人君子”。

说起我的娱乐活动，通常是傍晚去看看电影，去银座大街上散步，偶尔下个狠心花钱去帝国剧场看一场戏，如此而已。我还是个未婚青年，理所当然的，很想与年轻女性接触。不过，我原本就是乡下长大的粗人，不擅与人交往，所以迄今为止没有一次与异性交往的经历，为此才被人当作“正人君子”看待的吧。但是，虽然外表看是个君子，内心却并不安分，无论是在大街上走路还是早晨乘坐电车时，我对女人都极为注意。恰巧在这一时刻，娜噢宓偶然出现在我的眼前。

当然，我绝没有断定当时的娜噢宓就是一个绝代佳人，不言而喻，电车里、帝国剧场、银座大街上擦肩而过的小姐中比她漂亮的比比皆是。娜噢宓是否标致，那是今后的事，一个才十五岁上下的小姑娘，我对她的未来既有期冀，也有担忧，所以我最初的计划是想先收留她，照顾她的生活，有发展前景的话，再好好让她接受教育，娶她为妻亦无妨——这就是我当时大致的想法。一方面是出于对她的同情，另一方面也希冀为自己过于平庸、单调的日常生活多少带来一点变化。说实话，我已经厌倦了长年租屋寄居的生活，想着为这种煞风景的生活增加一点色彩和温情。哪怕再小，最好有一个自己的家，雇上一个女佣，让她装饰房间、种花栽草，在光线充沛的阳台上挂个鸟笼，做饭烧菜，打扫卫生。如果娜噢宓来到我

家，既可以做女佣，还可以充当我依人小鸟的角色。

既然如此，那为何不娶个好妻子正式成家呢？

——说起来，我尚未持有结婚成家的勇气。谈到这一点还必须细细说来。我是个富有常识的人，对于离奇古怪的事情，既讨厌也不参与，但是对于结婚的见解却显得积极而时兴。谈起“结婚”，世人均有拘泥形式、大操大办之倾向。首先是要有人牵线搭桥，打探双方的意愿，接着就是相亲，若双方对眼，再正式请来媒人，交换订婚礼品，五挑、七挑、十三挑，将新娘的嫁妆搬到夫家，下一步就是出嫁轿送、新婚旅行、回门娘家……履行相当繁复的程序。我很讨厌诸如此类的繁文缛节，觉得结婚就得用更简单和自由的形式。

那时候，要是我想结婚，候选者必定不少。我虽是个乡巴佬，但身体强健、品行端正，自己如此说有点不好意思，我的仪表也算过得去，社会信誉亦佳，谁都愿意帮我张罗婚事。不过我很讨厌被人帮忙，真是无可奈何。再怎么漂亮的美人，仅靠一两次相亲，不可能了解对方的性格和心绪，只凭着“嘻，看样子还凑合”或者“长得还不赖”的一时的心境，就要决定一生的伴侣，那种傻事我可不干。还不如把娜噢宓那样的少女收留下来，看着她慢慢地成长，中意的话就娶其为妻，此乃最佳办法。我没有要娶富家小姐或富有学识教养的大家闺秀的奢望，能有娜噢宓这样的姑娘就心满意足了。

除此之外，自己以一位少女为友，朝夕相处，目睹她的成长发育，心情开朗舒畅、玩耍似的住在同一屋檐之下，会产生一种不同于正式成家的独特情趣，也就是说，我与娜噢宓玩的是一种另类的

过家家游戏，过的是简朴闲适的生活，而没有“有家”的装模作样的繁杂意味——这就是我的愿望。事实上，如今日本的“家庭”，又是橱柜，又是长火盆、棉褥垫，那都是些必不可少的东西，丈夫、妻子、女佣的分工一清二楚，与近邻和家属的交往规矩甚多，为此不仅要增加开支，还会把简单的事情弄得复杂、死板，对年轻的工薪阶层而言绝不是一种愉快美好的生活。因此，我以为自己的计划还的确是一种创意。

我是在认识娜奥密两个月左右向她提出这一打算的，那段时间，我只要有空就往钻石咖啡馆跑，尽量创造与她亲近的机会。娜奥密很喜欢看电影，公休日我陪她去公园电影院，看完电影，顺路到小西餐馆、荞麦面店吃点东西。寡言的她那时候很少说话，不管是高兴还是无聊，基本上都一言不发，然而，每当我发出邀请时她从不拒绝，总是爽气地回应说“好的，可以去”，不管到哪儿都跟着我。

不知道她在心里把我看成什么人，怀着怎样的想法跟随着我。她还只是个孩子，不会持怀疑的目光看待“男人”。在我的想象之中，她的心情是极其天真单纯的，因为这个“叔叔”会带自己去看喜爱的电影，不时还请客吃饭，所以就跟着他去玩。当然，当时我也完全是一个孩子的陪伴，一个和气热心的“叔叔”，在神态、举止上完全没有非分的奢望。一想起当时朦胧梦幻般的岁月，我至今还是难以抑制自己的意愿：真想再次回到那宛若童话世界的纯洁无邪的生活中去。

“怎么样，小娜，看得清吗？”

小电影院坐满人没有空座的时候，我和她只好站在后面，这样

问她。

“一点儿也看不见。”说着，她拼命踮起脚试图在前面观众的脑袋之间向前张望。

“你这样还是看不到的。坐到这木档上来，抓住我的肩膀看。”说着，我将她托上高高的横木扶手上坐定，她的双脚悬空，一只手扶在我的肩头，这才满意地屏息盯住银幕。

“好看吗？”

“好看。”

她只是这么回答，却不会高兴得拍巴掌，欢欣雀跃。恰似一条聪明的小狗在全神贯注地倾听远处的动静，她睁大聪颖的眼睛默默地盯着银幕的神情告诉我，她非常喜欢看电影。

“小娜，肚子饿了吧？”

“不，现在什么也不想吃。”她有时这么回答，但真饿的时候也会说“我饿了”。而且，当我问她想吃西餐还是荞麦面条时，她会明确回答自己的选择。

“小娜，你的长相和玛丽·璧克馥很像啊。”

有一次正好看了这位女演员主演的电影，之后在一家西餐馆吃晚餐时我对她说。

“是吗？”她听了并没显出高兴的样子，只是看着我，好像对我突然的提问感到不解。

“你不那样感觉吗？”我又问。

“我不知道是不是像她，不过大家都说我像混血儿。”她平静地答道。

“就是嘛。首先，你的名字就与众不同，娜奥密，是谁起了这么个洋气的名字？”

“我不知道是谁起的。”

“是爸爸呢，还是妈妈……”

“是谁呢……”

“你爸爸是做什么生意的？”

“爸爸已经不在了。”

“妈妈呢？”

“妈妈还在，不过……”

“有兄弟姐妹吗？”

“有很多，哥哥、姐姐、妹妹……”

之后又多次谈起这个话题，每次问到她的家庭情况，她总会露出不悦的表情，敷衍搪塞。我们一起外出时我通常会提早一天预约，说好在公园的长凳或观音堂前碰头，她从不会搞错时间或爽约。我因有事迟到，担心她会因久等而离去，可赶到后发现她仍然老实地等候在原处，一看到我，她就赶紧起身向我走来。

“对不起，小娜，等了很久吧？”

“是啊，一直等着您。”

她只是如此应道，并没有不满和生气的样子。有时候约定在公园的长凳上相见，可突然下起雨来，我惦念着她将怎么处置，跑去看，只见她蹲在湖边供奉着何方菩萨的小祠堂屋檐下一心一意地等着我，令人心生十足的怜爱。

那种时刻她总是身穿像是姐姐穿剩的铭仙绸的陈旧衣服，系着薄毛呢子的友禅染色腰带，梳着日本式裂桃式发型，化着淡妆，脚上总是穿一双打有补丁，却很合适美观的白色布袜。我问，你是否只在休息天才梳这样的发型，她只回答说“是家里这样吩咐的”，依然不做详细说明。

“今天夜深了，我送你到家门口吧。”我一再表示。

“没事，已到附近了，我自己能回去。”来到花圃宅第的拐角处，娜噢宓一准打招呼说声“再见”，随后吧嗒吧嗒地跑进千束町的小巷子。

对了，那时的事情没有必要再多啰唆了，有一次我倒是敞开心

席地与她好好聊过。

那是四月末已经回暖的夜晚，春雨霏霏。咖啡馆里顾客稀少，空闲清净。我在桌边坐了很久，自斟自饮。我看上去相当海量，其实酒量很小。为了打发时间，要了女人喝的甜甜的鸡尾酒，一小口一小口地抿。这时，娜奥密送来了下酒菜。

“小娜，在这儿坐一会儿吧。”我带着几分醉意说。

“好哇。”她顺从地在我身边坐下，我从口袋里掏出敷岛牌香烟，她立刻划着火柴帮我点烟。

“没事吧，在这儿聊上一阵。今天晚上看来不怎么忙。”

“是啊，很少有今天这样的清闲。”

“平日里老那么忙吗？”

“从早忙到晚的，连读书的时间也没有。”

“小娜喜爱读书吗？”

“是的，喜欢。”

“那你爱读什么书呢？”

“看各种各样的杂志，只要能看的，什么都行。”

“真让人佩服。那么想读书，怎么不去上女校呢？”

我故意这么问，然后窥视她的表情。她有点不高兴地板着脸，茫然地盯着某个方向，眼中明显流露出一种悲伤、郁郁不乐的神色。

“小娜，怎么样？你真要学习的话，我可以送你上学。”

她仍然不吭声，我以安慰的口气继续说，“怎么样？小娜，你别沉默，说说你的想法吧。想学什么，想做什么啊？”

“我想学英语。”

“哦，想学英语啊……就学英语吗？”

“还想学音乐。”

“我给你出学费，你去学吧！”

“不过上女校已经太晚了，我十五岁了。”

“说什么呀，与男孩不同，女孩十五岁并不晚。再说只学英语和音乐，也不用上女校，请个老师教就行。你真心要学吗？”

“学是想学的……你真会供我学习吗？”

说着，娜奥密一下子直愣愣地盯着我的眼睛。

“那当然。可是，要是学习的话，你就不能上这儿打工了，你会在意吗？你辞掉这份工，我就可以带你回家，照顾你的生活……我会对你负责到底，将你培养成一个优秀的女子。”

“好哇，如果能那样的话……”

对她毫不犹豫、斩钉截铁的回答，我多少有点儿惊讶。

“那你会辞掉这份工作咯？”

“是啊，不干了！”

“不过，小娜啊，你这样决定当然可以，你妈和你哥的意见呢？你得听听家里人的想法吧。”

“家里人的想法不听也行，谁也不会说什么的。”她嘴上这么说，其实心里还是挺在乎家里人意见的。这是她的习惯，不愿让我知道家中的内情，才故意装出这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也并不打算硬要了解，不过为了实现她的愿望，总觉得还是应该到她家找她母亲或兄长好好商议一下。接着，在我俩的谈话之中，我多次提到“请让我见见你家的亲人”，她总是奇怪地显得不悦，一成不变地说：“行啦，您不必去了，我自己会说的。”

如今娜噢宓已经成了我的妻子，为了这位“河合夫人”的名誉，此刻我完全没有必要不惜冒着招致她不快的风险，而细说当时她的身世和秉性，倒是要尽量设法加以回避。那时候我想，这些情况将来自然会明白的，即使做不到，从她家住在千束町、十五岁便在咖啡馆当女招待、绝不愿把自己的住址告知他人这些现象看，任何人都能大致想象到她的家庭状况。不过，事情没有到此为止，最终我还是说服她，见了她的妈妈和哥哥。他们几乎都对自己的女儿、妹妹的贞操问题全不关切。我对他们说：“难得这姑娘热爱学习，要是让她长期在那种地方做工实在有点可惜。如果你们不介意，请把她交给我照料，虽然我帮不上什么大忙，不过我想雇一位女佣，帮忙买菜做饭及清洁房间，同时让她接受教育。”当然我也如实告诉他们我还是独身的境况。他们听后并不显得怎么兴奋地说：“要是您能那样做，那真是她的福分啊……”诚如娜噢宓所说，家里人的想法不听也罢。

当时我深切地感受到，世上居然有如此不负责任的母亲和兄长，同时也更加怜悯和同情娜噢宓。按照她母亲的说法，家人对娜噢宓感到难于处置。“其实我们是想让这孩子去当艺伎的，但她本人不愿意，又不能老让她闲下去，别无他法，只能让她去咖啡馆打工。”这番话的意思是，只要有人肯收留她并抚育成人，我们也就放心了。嗬，原来如此。听了她母亲的说明，我终于解开了以往的谜团：由于她不愿待在家里，所以公休日总是跟我去看电影、外出游玩。

然而，娜噢宓家的态度，对她和我都是一件幸事。一旦谈妥，她立即辞去了咖啡馆的工作，每天跟着我一起到处寻找合适的出租

房。我供职的单位在大井町，想尽量选择就近的便利之处。星期天一大早我们在新桥站会合，工作日她就在大井町等我下班，去蒲田、大森、品川、目黑等郊外或市内的高轮、田町、三田一带转悠寻觅，回去时找个地方一起吃过晚饭，有时间会再去看场电影，有时在银座散步，然后她回千束町的家中，我回芝口的出租屋。那时候可供出租的房子很稀缺，难以找到合适的住房，我们就这样过了半月有余。

那时候若是在风和日丽的五月的礼拜天早晨，一位公司职员模样的男子与梳着裂桃式发髻、衣着寒碜的小姑娘并肩在大森一带蓊郁绿荫的郊外马路上漫步，男子叫姑娘“小娜”，姑娘叫男子“河合先生”，看上去既非主仆、兄妹关系，亦非朋友、夫妇关系，互相之间客气拘谨地交谈，打听住户门牌号，观赏附近的景致，不时回首顾盼路边的宅第、树墙、庭院及路边盛开的馨香的鲜花。倘若有人注意到他俩，又会作何感想呢？他一定会对在晚春漫长的一整天中，幸福地各处转悠的这一对男女感到不可思议吧。

提起鲜花，我就会想到娜噢宓对西洋花卉钟爱有加，知道许许多多种我不曾听说的鲜花名称——而且那些都是些不好记的英文名称。她说在咖啡馆工作期间老是摆弄照看花瓶，因而自然而然地记住了。散步经过建有暖房的人家，她看到后会立刻站定，喜悦地叫出声来：“嗬，多么美丽的花儿！”

“小娜最喜爱什么花？”我问。

“最爱郁金香。”

由于在浅草千束町那种杂乱无章的陋巷中长大，娜噢宓反而对广阔的田园情有独钟，这才养成了热爱鲜花的习惯吧。紫花地丁、

蒲公英、紫云英、樱草……只要在地头田间看到这些野花，就会匆匆忙忙地跑过去采摘，一天走下来，她手上满是采摘的花朵，扎成好几束，小心翼翼地保存到回程。

“你那些花都蔫了，不如扔了吧。”

可是她并不同意，“没关系，给点水就会复原的，放在河合先生的桌子上一定好看”，分别时总会把花束亲手交给我。

虽经多方寻找，却始终没能找到理想的房子，最终我们租下了国营省线电车附近一处相当蹩脚的洋房，距离大森站有两三里地。所谓的“文化住宅”的说法——当时尚未流行，仅用这种当今的语汇来形容或许正合适。它的红色石棉瓦的屋顶又高又陡，占到整幢房子高度的一半以上，四面白色的外墙包裹着，活像一个火柴盒，上面抠出一扇扇长方形的窗户。正面的门廊前与其说是庭院，毋宁说是空地，其模样好像不是为了居住，而是更适用于作画。事实也正是如此，据说这房子是一个画家所建，他与一位做模特的妻子曾住在这里。这房子的设计很不合理，并不方便居住。底楼只有一间大而空荡的画室、小小的玄关和一间厨房；二楼有一间三铺席和一间四铺席半的房间，活像阁楼上储藏室一般的屋子，狭小、派不上什么用场。画室里有通往楼上阁楼的阶梯，上面是安有扶手的走廊，恰似剧场的楼座，可以俯视整个画室。

娜奥宓初次看到这房子的“光景”时，极为中意，嚷道：“太洋气了！我喜欢这种房子。”

见她如此喜爱，我当即同意租下这幢房子。

我觉得，娜奥宓准是出于她孩童般的心态，对这幢童话插图风格、与众不同、风格奇特的洋房充满好奇，尽管它的布局并不实

用。的确，这房子对于尽量摆脱家庭羁绊、以游玩心情悠然自得生活的少男少女而言是个最合适的住处，之前的画家和他当模特的妻子也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在此同居的吧。不过，若只是两人居住，有画室一间就已足够应付起居生活了。